

东明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明镇〔2022〕167号

东政发〔2022〕167号

关于印发《全镇冬季暨两节(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岁末年尾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工作方案》（〔2022〕71）文件要求，为切实抓好全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冬季暨两节（元旦、春节）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1、东明镇两节（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行动方案
2、东明镇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名单

2022年12月16日





东明镇两节(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 大检查整治行动方案

元旦、春节临近，为切实落实奈安委办字〔2022〕71号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旗冬季暨两节（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行动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通辽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意见〉任务清单》和旗安委会提出的63条工作建议，进一步排查整治突出问题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主动仗，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3年1月底。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 综合排查整治重点

各部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各嘎查村组织人员进行自查，镇各分管领导组织对分管领域进行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确

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检查重点领域和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农机安全、燃气液化气点、加油站、学校、医疗机构、餐馆、宾馆、商超、人员密集场所等。

（二）聚焦行业领域重点，扎实开展大检查整治行动。

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河南安阳、新疆发生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刻汲取我旗内蒙古经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1·25”外包工程辉阳集团建筑施工作业高空坠落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自查自改，坚决强化跟踪问效，在岁末年初形成齐抓共管，坚决杜绝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检查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做安全风险评估；不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设施设备正常投用等情况；企业特别是冬季生产设备、防火、防冻、防爆炸、防泄漏安全防范未有效落实；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核查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

2. 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检查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加强气候预警，及时

制定防控措施情况；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边坡、高支模、脚手架、临时用电用火、施工机械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强低温天气室外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检查和安全监管。

3.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要全面加强岁末年尾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加强宣传引导，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牧区道路安全隐患检查治理，查处无牌无证、酒驾毒驾、“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加强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路口和强降温、降雪等恶劣天气的交通管控，扎实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各项工作。

4. 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情况的督查；检查安全疏散口是否畅通、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加大火灾隐患的治理力度，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限期治理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难以整治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对学校安全隐患要全面细致排查并认真组织整改。

5. 其他领域：要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结合燃气、自建房两个专项行动工作目标，由工作专班牵头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时间节点内完成两个专项行动任务。另外要对供电、供热、农业设施、森林草原防火、寄递物流等行业领域，根据岁末年初形势和安全生产事故规律特点，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嘎查村、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综合治理，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嘎查村、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亲自参与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检查深入细致、全面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

(二) 严格落实检查工作责任。各嘎查村、有关单位、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结果负总责。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要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单位，一律停产停业、违章操作等要列入隐患登记，责令立即整改。对因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未及时发现问题，检查后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检查人员有关领导责任。

(三) 坚持检查和整改同步推进。各嘎查村、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各方力量，落实人力、物力、财力，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对暂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落实监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四) 及时汇总上报检查情况。各嘎查村、各单位、各企业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整改台账、图片）于每周四12点前向镇平安建设办上报。于2023年2月2日前，连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一并向镇平安建设办上报，镇平安建设办汇

总后上报旗安委办。各嘎查村、各单位、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工作，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安全。

东明镇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峰余 镇党委书记
路凤海 镇党委副书记 政府镇长

副组长：刘海龙 镇人大主席
斯呼乐 镇政府副镇长 武装部长

成 员：宝照日格图 镇党委副书记
单亚萍 镇纪检委书记
郭 玥 镇党委组织委员
梁浩然 镇党委委员 政府副镇长
李燕东 镇政府副镇长
李晓超 镇政府副镇长
赵海庆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 东 镇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刘海明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白焱鑫 东明公安派出所所长
颜景川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高长春 东明供电所所长
高永军 得胜供电所所长
王荣艳 东明镇司法所负责人
王海涛 东明自然资源所所长
王 磊 东明学区校长

高国军	得胜学区校长
金常盛	奈林学区校长
常哈斯	东明卫生院代院长
刘玉和	得胜卫生院代院长
王瑞利	奈林卫生院院长
东 水	东明公安派出所副所长
李 冰	东明消防站站长
杨立新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生产负责人